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29号

签发人：冯黎晖

关于做好节前贵细药材安全检查的通知

各公司、厂：

春节将至，为进一步加强虫草、山参等贵细药材的安全管理，防止盗窃等各类案件的发生，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商业单位要加强虫草、山参等贵细药材储存、包装及经营场所的检查；工业单位要加强虫草、山参等贵细药材储存及生产场所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

1、虫草、山参等贵细药材是否实行“五双”管理（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2、虫草、山参等贵细药材在购买收货时，是否及时验收入库并按规定全部存放在保险柜内；

3、虫草、山参等贵细药材在生产或商业营业时间结束后是否存放于保险柜内；

4、虫草、山参等贵细药材是否按要求组织运输（包括送货），是否按要求完善安保方案；

5、各商业单位在销售虫草、山参等贵细药材过程中是否按公司相关规定及流程执行；

6、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是否到位。

三、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以上要求组织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于1月31日前将安全检查情况报集团公司保卫处，商业单位由桐君阁股份公司保卫部汇总后上报。传真：89886375，邮箱：bwc@taiji.com。

四、集团公司保卫处及桐君阁股份公司保卫部将在节前组织检查小组进行抽查，对检查不彻底、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1月8日印发

拟稿：覃艳

校核：刘莹
